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43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潘星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4

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鄭忠和、茅秀珠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

二、債權人以本院92年度票字第4600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與本票裁定所載相符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原本等證明文件。惟查，系爭本票係記載受款人之記名本票，應由原受款人及後續受轉讓之人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讓與，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該本票之票據權利。然債權人所提系爭本票原本，並無前手即第一商業銀行之背書，其背書不連續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不得謂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，無從認定本件債權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，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